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杨处非办发〔2024〕2号

---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印发《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政法委（司法局）、网信办、人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杨凌监管支局、示范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税务局、杨陵区检察院、杨陵区法院：

《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已经管委会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

根据《陕西省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和省委金融办动员会议精神，经管委会同意，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非处非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实际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愿望，是保持国泰民安社会环境的实际举措。各有关部门要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通过扎实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以实际行动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党工委管委会的安排部署，坚决落实“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管合法更要管非法”“管行业必须管风险”等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陕西省<防

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加快化解存量，坚决遏制增量，有力管控变量，打击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主要目标

非法集资案件在金融犯罪刑事案件中占比总体较高，社会危害性很大，影响恶劣，有的案件受害者众多、涉案金额巨大，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大局稳定。着力构建全链条防非处非工作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积极开展风险排查。有序处置存量风险，有效遏制增量风险，提高存量案件结案率，降低新发案件数量，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打防结合的工作格局。

## （三）重点内容

重点聚焦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民办教育等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元宇宙、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直播理财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结合区域，开展专项整治。紧盯重点案件，积极

配合重点推动解决联席会议督办案件，重点关注涉案金额亿元以上、刑事立案5年和10年以上、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应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省区域案件。同时，各单位应将风险突出但未列入上述重点领域内的风险纳入打击重点。

## 二、工作阶段

专项行动即日起至2025年底，分为动员部署、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5个阶段。每个阶段各有侧重，有的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全程，需要压茬推进，及时“回头看”，持续抓好落实落地。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4月至6月）。**各部门根据《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专项行动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工作安排，并结合各自职能，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部署落实。

**（二）风险集中排查阶段（2024年7月至9月）。**各部门对辖内风险集中开展地毯式全面排查，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举报等手段，发现风险隐患，制定风险台账，明确分门别类处置思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持续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结合自身职能做好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努力实现对各类涉非主体早发现、早预警。

**（三）打击处置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各部门要将打击处置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坚持边查边打、边整

边打，推动常态化风险排查与专项整治、打击处置同部署、齐推进，有效化解重点风险，及时立案查处掌握的风险线索，尽最大限度挽回群众损失。

**（四）建章立制阶段（2024年10月至2025年12月）。**各部门要按照立查立建、长短结合的原则，及时总结专项行动有效举措和成功经验，深入剖析，找准行业监管、日常监管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漏洞，对症施策，将其固化为规范工作制度；围绕本地区、本领域长期存在的非法集资痛点、堵点问题，完善工作措施，建立完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6月至12月）。**各部门要持续巩固专项行动攻坚成果，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强化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风险监测预警。**一是全面开展风险排查。各部门要加强统筹部署，全面组织开展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核查，及时收集汇总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强化预警线索核查处置跟踪管理，努力实现早发现、早预警。二是加强资金流动监测。人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杨凌监管支局要充分运用可疑资金监测机制，依法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金融机

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示范区金融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三是发挥基层治理作用。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扎实开展清楼扫街、综合执法等日常工作，全面、准确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织密织牢非法集资风险防护网。四是做好风险分析研判。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涉嫌犯罪的，及时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打击。五是强化落实举报奖励。各部门借助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举报热线等，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广泛接收群众举报线索，对收集到举报线索，要尽快核实、查办、反馈，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示范区专班报送线索办结情况。依据政策及时予以奖励，并做好举报人信息保护。

**(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好防非宣传月活动，采取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相结合等方式，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强化以案说法，揭露犯罪手法，加强投资者教育，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

**(三)强化涉非案件处置。**一是强化行政处置效能。按照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的原则，依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加强非法集资行政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行政手段严查严办。二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和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非法集资风险蔓延。三是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公安机关要坚持雷霆手段、精锐出战，有力查处非法集资重大案件，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建立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案件侦办等工作。四是做好跨区跨省案件处置。对跨省案件严格执行“三统两分”原则（统一指挥协调、统一办案要求、统一资产处置、分别侦查诉讼、分别落实维稳），加大追赃挽损力度，追缴违法所得，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四)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各部门严格落实案件处置、舆情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区分不同环节落实各方责任，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非法集资案件风险信访事项，积极与集资参与人沟通，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树牢底线思维，抓好重点群体疏导稳控，对利

益受损的老弱病残等困难群众，加强人文关怀和必要救助，严防网上网下串联、跨省进京集访和个人极端事件，切实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组建成立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下设综合协调组、行政处置组、刑事打击组、宣传教育组、信访维稳组 5 个工作组，综合协调组由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牵头，示范区政法委配合，具体负责专项行动统筹组织协调等工作；行政处置组由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具体负责风险排查、线索核查、行政处置等工作；刑事打击组由示范区公安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非法集资刑事打击等工作；宣传教育组由示范区金融监管局牵头，各成员单位配合，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信访维稳组由示范区信访局牵头，杨陵区政府及各成员单位配合，负责做好非法集资信访预警、现场处置、落实维稳措施等。杨陵区参照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工作专班成立相应工作机制，认真组织实施，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各项工作。

**(二) 加强督导检查。**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充分发挥统筹谋划、组织实施、协调推动、督办落实等职能作用，加强指导，对发现的问题拉单列表、督促整改到位，确保专

项行动取得预期成效。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案件的督导，推动专项行动落地见效。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及时报送专项行动工作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2024年6月30日前，请各部门向示范区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报送专班成员及联络员信息。2024年7月至9月风险集中排查期间，按周报送排查信息，随后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如遇重大风险、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请第一时间报告。

联系人：宁建国      联系电话：029-87035609

附件：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 附件

# 杨凌示范区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袁鸿马 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组长：郭小虎 党工委管委会副秘书长

崔汉涛 金融监管局局长

成 员：杨陵区政府，党工委宣传部、政法委（司法局）、网信办、人行陕西省分行杨凌营业管理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杨凌监管支局、示范区示范区发改局、教育局、工业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信访局、税务局、杨陵区检察院、杨陵区法院等单位负责同志。

---

杨凌示范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

---